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108 年 1 月 9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00090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1 月 6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2515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6 月 29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08761 號公告修訂

110 年 1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00243 號公告修訂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確保醫療品質，以造福保險對象。
- 二、建立醫院品質指標計畫。
- 三、培訓、教育醫院內相關醫療品質從業人員。
- 四、建立各層級醫療品質指標分析、評比的平台，以鼓勵品質良好之醫院。

參、預算來源

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品質保證保留款」。

肆、參與核發之醫院資格

- 一、當年度須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之特約醫院。
- 二、特約醫院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自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日起於當年 1 月 1 日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倘停止或終止特約之期間為跨年度者，該期間涵蓋所屬之年度，均不予核發。

伍、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分配

一、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

(一)該層級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

當年該層級核定醫療點數

當年醫院總額總核定醫療點數

×當年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二)基本獎勵：

1. 醫學中心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之 10%、區域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之 15%，作為基本獎勵。
2. 參加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醫策會)之 TCPI 指標計畫或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之 THIS 指標計畫或台灣社

區醫院協會之 TCHA 指標計畫之醫院，給予本項基本獎勵。

3. 各符合醫院分配之基本獎勵金額＝

$$\frac{\text{該院當年核定醫療點數}}{\sum \text{該層級各符合醫院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times \text{該層級基本獎勵金額}$$

(三)指標獎勵：

1. 醫學中心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之 90%、區域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之 85%，作為指標獎勵。
2. 保險人依據前一年各該層級醫院申報資料進行排序，正向指標以第 23 百分位數、負向指標以第 77 百分位數，作為該層級各項指標之目標值，各醫院當年申報資料優於該層級目標值者始列入計算，醫學中心最高以 10 項計算，區域醫院最高以 9 項計算。
3. 醫學中心指標達成項數依權重計算：
 指標達成 10 項（含）以上分配權重=1、
 指標達成 9 項分配權重=0.9、指標達成 8 項分配權重=0.8、
 指標達成 7 項分配權重=0.7、指標達成 6 項分配權重=0.6、
 指標達成 5 項分配權重=0.5、指標達成 4 項分配權重=0.4、
 指標達成 3 項分配權重=0.3、指標達成 2 項分配權重=0.2、
 指標達成 1 項分配權重=0.1。
4. 醫學中心指標獎勵指標序號：(1)~(19)；區域醫院指標獎勵指標序號：(1)~(21)。

序號	指標名稱	健保(月/季) 指標代碼	健保(年) 指標代碼	備註
(1)	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負向指標)	1077.01	1809	
(2)	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急診率(負向指標)	108.01	3030	
(3)	同院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負向指標)	1140.01	3031	
(4)	同院所門診同一處方制酸劑重複使用率(負向指標)	1148.01	3032	
(5)	清淨手術術後使用抗生素超過三日比率(負向指標)	1155	3033	
(6)	以病例組合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_跨院-限導入之	929/932	3036	

序號	指標名稱	健保(月/季) 指標代碼	健保(年) 指標代碼	備註
	DRG 項目(負向指標)			
(7)	以病例組合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急診率_跨院-限導入之 DRG 項目(負向指標)	934/935	3039	
(8)	醫院 CT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 比率(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 算)(負向指標)	1249	3040	
(9)	醫院 MRI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 行比率(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 算)(負向指標)	1765	3041	
(10)	提供「緩和醫療家庭諮詢」成效	1423	1424	
(11)	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之意願	1425	1426	
(12)	建立安寧緩和醫療跨院際合作(支 援家數、支援次數)	1427 (家數) 1429 (次數)	1428 (家數) 1430 (次數)	二項子指標 (支援家數、支 援次數)皆達 到目標值才 算通過。 (註: 1. 因受「嚴 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以下 稱 COVID- 19)」疫情 影響,目標 值於疫情期 間不計入。 2. 疫情期 間之「嚴 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流行 指揮中心」 開設為起 (109 年 1 月 20 日), 且開設月 份不統計 指標。)
(13)	住院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 統雲端藥歷查詢率(正向指標)	2134	2135	
(14)	門診特定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 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正向指標)	2137	2138	

序號	指標名稱	健保(月/季) 指標代碼	健保(年) 指標代碼	備註
(15)	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正向指標)	2140	2141	
(16)	門診注射劑使用率(負向指標)	1150.01	3115	
(17)	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十項之案件比率(負向指標)	3128	3137	
(18)	「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率」(負向指標)	473.01	3114	
(19)	糖尿病病人糖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正向指標)	109.01	110.01	
(20)	同院所急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正向指標)	1200	3042	適用區域醫院
(21)	同院所慢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正向指標)	1202	3043	適用區域醫院

5. 第(1)~(21)條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應依據當年度「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及健保 DA 系統指標代碼辦理。指標達成項數以各項指標之年指標計算。

6. 各醫學中心符合分配之指標獎勵金額＝

該院之（指標達成項數 × 權重 × 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 該層級指標獎勵金額

Σ 該層級各醫院（指標達成項數 × 權重 × 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7. 各區域醫院符合分配之指標獎勵金額＝

該院之（指標達成項數 × 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 該層級指標獎勵金額

Σ 該層級各醫院（指標達成項數 × 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二、地區醫院

(一) 該層級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

當年該層級核定醫療點數

× 當年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當年醫院總額總核定醫療點數

(二) 基本獎勵：

該層級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之 60%，作為基本獎勵，分配如下：

(1) 參加指標計畫者，占該層級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之 30%^(註)

(註：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本項目占比提高為 60%，即

參加指標計畫者，占該層級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之 60%)：

A. 當年度參加醫策會之 TCPI 指標計畫或台灣醫務管理學會之 THIS 指標計畫或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之 TCHA 指標計畫之地區醫院。

B. 各符合醫院分配本項獎勵金額＝

$$\frac{\text{該院當年核定醫療點數}}{\sum \text{該層級各符合醫院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times \text{本項基本獎勵金額}$$

(2) 品質精進獎勵（參加相關品質研討會、品質競賽者），占該層級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之 30%(註)：(註：110 年本項目不計分)

A. 當年度參與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台灣醫療品質協會或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單位所舉辦，並經其認證屬相關醫療品質研討會，且該研討會之積分認證 1 小時時數證明等於 1 個積分，醫院同一天同一場以 6 個積分（小時）為限。

B. 當年度參與上述單位所舉辦之品質競賽者，凡提報作品每項可獲 1 個積分，入選作品每項可獲 2 個積分，獲佳作與前三名者，依其獎項分別可獲 3、4、5、6 個積分，每項作品最高以 6 個積分為限。

C. 前一年度申報醫療點數在陸仟參佰萬點以上之醫院，當年度至少需獲 72 個積分（小時）以上，其他地區醫院至少需獲 36 個積分（小時）以上。

D. 本項積分認證與計算係以「醫院」為單位。

E. 申請本項獎勵之地區醫院，須於次年 1 月底前填具「地區醫院參與醫療品質積分認證資料表」（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進行審核。

F. 各符合醫院分配本項獎勵金額＝

$$\frac{\text{該院當年核定醫療點數}}{\sum \text{該層級各符合醫院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times \text{本項基本獎勵金額}$$

(三) 指標獎勵：

1. 該層級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之 40% 作為指標獎勵。

2. 保險人依據前一年各該層級醫院申報資料進行排序，正向指標以第 13 百分位數、負向指標以第 87 百分位數，作為該層級各項指標之目標值，各醫院當年申報資料優於該層級目標值者始列入計算。
3. 應達項目數依地區醫院之開業執照登載之診療科別與病床數區分為兩組。第一組：開業執照登載之診療科別為五科(含)以上且病床數達 200 床(含)以上(不含急診觀察床、血液透析床、嬰兒床)，指標最高以 9 項計算；非屬前述條件者為第二組，指標最高以 5 項計算。
4. 開業登載執照之診療科別及病床數，以當年 12 月底之資料作為認定標準。

序號	指標名稱	健保(月/季) 指標代碼	健保(年) 指標代碼	備註
(1)	同院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負向指標)	1140.01	3031	
(2)	同院所門診同一處方制酸劑重複使用率(負向指標)	1148.01	3032	
(3)	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負向指標)	1077.01	1809	
(4)	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急診率(負向指標)	108.01	3030	
(5)	清淨手術術後使用抗生素超過三日比率(負向指標)	1155	3033	
(6)	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負向指標)	1075.01	3048	
(7)	剖腹產率(負向指標)	1136.01	3049	
(8)	同院所急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正向指標)	1200	3042	
(9)	同院所慢性精神病人出院 30 日內門診追蹤率(正向指標)	1202	3043	
(10)	呼吸器依賴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64 日期間住 ICU 人數比率(負向指標)	714	3051	
(11)	呼吸器依賴所有病人於連續使用呼吸器 $\geq$ 64 日期間回轉 ICU 人數比率(負向指標)	724	3052	
(12)	醫院 CT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算)(負向指標)	1249	3040	

序號	指標名稱	健保(月/季) 指標代碼	健保(年) 指標代碼	備註
(13)	醫院 MRI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比率(任一部位相同者始列入計算)(負向指標)	1765	3041	
(14)	提供「緩和醫療家庭諮詢」成效	1423	1424	
(15)	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之意願	1425	1426	
(16)	建立安寧緩和醫療跨院際合作(支援家數、支援次數)	1427 (家數) 1429 (次數)	1428 (家數) 1430 (次數)	二項子指標(支援家數、支援次數)皆達到目標值才算通過。 (註: 1.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目標值於疫情期間不列入計算。 2. 「疫情期間」之定義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時間為起始(109 年 1 月 20 日), 且開設月份不統計前述指標。)
(17)	住院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正向指標)	2134	2135	
(18)	門診特定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正向指標)	2137	2138	
(19)	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正向指標)	2140	2141	
(20)	門診注射劑使用率(負向指標)	1150.01	3115	
(21)	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數大於十項之案件比率(負向指標)	3128	3137	
(22)	「子宮肌瘤手術後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率」(負向指標)	473.01	3114	
(23)	糖尿病病人糖化血紅素(HbA1c)或糖化白蛋白(glycated albumin)執行率(正向指標)	109.01	110.01	

5. 第(1)~(23)條指標之操作型定義應依據當年度「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及健保 DA 系統指標代碼辦理。(註：指標達成項數以各項指標之年指標計算。)

6. 各地區醫院符合分配之指標獎勵金額＝

第一組：(每達成1項占率為1/9)

第一組該院之(指標達成項數 $\times 1/9 \times$ 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times$ 該層級指標獎勵金額

該層級{ Σ (第一組醫院之指標達成項數 $\times 1/9 \times$ 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Σ (第二組醫院之指標達成項數 $\times 1/5 \times$ 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第二組：(每達成1項占率為1/5)

第二組該院之(指標達成項數 $\times 1/5 \times$ 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times$ 該層級指標獎勵金額

該層級{ Σ (第一組醫院之指標達成項數 $\times 1/9 \times$ 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Σ (第二組醫院之指標達成項數 $\times 1/5 \times$ 當年核定醫療點數)}

三、各醫院之層級，以當年12月底之特約類別作為認定標準。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第三點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之確保(三)之5建立個別醫院資料檔案之規定，若特約醫院未準時提報該品質指標資料，可依據醫策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之通知，給予警告一次，若當年警告次數累計達到三次(含)以上者，不得參與基本獎勵預算之分配。

陸、保險人於當年度結束後，應請下列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本方案之計算依據：

一、醫策會：本年參與 TCPI 指標計畫之醫院且未違反本方案伍. 四之醫院名單(含醫院代號)。

二、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本年參與 THIS 指標計畫之醫院且未違反本方案伍. 四. 之醫院名單(含醫院代號)。

三、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本年參與 TCHA 指標計畫之醫院且未違反本方案伍. 四. 之醫院名單(含醫院代號)。

柒、核發作業：

一、本方案每年結算一次，由保險人於次年9月底前，計算符合本預算分配之醫院名單及分配金額後，辦理撥付事宜。

二、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特約醫院提出申

復等行政救濟事宜，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次年度醫院總額品質保留款項下優先支應，若次年度無同項預算，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捌、本方案由保險人與醫院總額相關團體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表、地區醫院參與醫療品質積分認證資料表

序號	認證單位	上課日期 (發表日期)	課程名稱 (品質競賽名稱)	積分數 (時數)	醫院總計積 分數(時數)

醫院合計學分數：

備註：

1. 積分數(時數)：係指當次課程給予個人的積分數(時數)；醫院總計積分數(時數)：係指當次課程醫院全部參訓人員總學分數(時數)。
2. 醫院填列本項之各項積分，應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保險人各轄區業務組予以審查。
3. 本表一併提供 EXCEL 電子檔予各轄區業務組。

醫院名稱：

醫院代號：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